

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川教规办〔2024〕5号

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管理细则（试行）》 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教科所（院），各高等院校科研处（社科处），有关单位：

为规范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了《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管理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此办法试行期一年，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与我办联系。

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

办公室

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管理细则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管理，提高规划项目的研究水平和社会效益，促进教育科研事业繁荣发展，根据国家和我省科研项目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教育研究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以四川教育改革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服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和教育强省建设。

第三条 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包含课题、教育科研成果等。项目管理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规划引领、问题导向、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与机构

第四条 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教育科学规划办”)设在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其主要职责是：组织项目规划实施，管理立项项目，组织学术交流、科研培训、成果评奖、推广科研成果等。

第五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分别委托各市(州)、高校等相关教育科研单位(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单位”)承担所属范围内的四

川省教育科研规划项目的管理，具体包括：

- （一）组织所属范围内的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的申请、推荐；
- （二）审核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 （三）审查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的政治导向、学术道德及学术规范性；
- （四）加强项目的研究保障和过程管理；
- （五）负责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三章 选题与类别

第六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的选题，突出应用实践研究，关注基础理论研究，鼓励新兴交叉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综合研究，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根据我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结合教育改革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挑战，每年度发布全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指南，动态发布专项课题研究指南。

第七条 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设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含重点支持，下同）、一般项目（含重大协同，下同）三个类别，根据需要设立相关研究领域的专项项目。重大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专项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八条 根据省委、省政府及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需要集中力量攻关研究的专项课题，可由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统一收集，报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定，作为委托项目单独立项。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九条 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主要面向全省教育工作者和相关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二）负责人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否则，必须由1名具有正高级职称或者2名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推荐专家须如实介绍负责人的科研态度和能力，说明该项目的可操作性等。

（三）负责人有主持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尚未结题的，不能作为负责人申报本年度项目。

（四）负责人不得以主持人的身份同时申报两个项目，主研人员（包含负责人）每人每年度限参与两项项目的申报。

（五）负责人和主研人员必须切实承担相关研究工作，否则不得作为负责人或主研人员。

（六）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得申请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具备申请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应在所属工作单位进行申请。

第十条 同一申报人同年度凡申报过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社会科学基金及其它省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无论立项与否，都不能重复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工作自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通知下发后启动，采取限额申报。申报工作由受托管理单位负责组织，省教育科学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申报。

（一）管理流程

申请人从四川省教育科研管理系统（<https://kygl.scjks.net>）下载并填写“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及活页”，签署所在工作单位意见后，由受托管理单位网上推荐至省教育科学规划办。

（二）操作流程

系统申请：项目申请人登录管理系统填写申请书及活页，申请流程参见《科研管理立项操作说明书》。

文本申报：项目申请书及活页分别经所在单位（部门）审核同意并盖章后，在申报系统向受托管理单位提交审查。

受托管理单位审核：受托管理单位审核资料完整度，通过申报系统在限额内择优推荐申报项目。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包括《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请评审书》和《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论证活页》等，申报材料须符合要求。申请人不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不规范等情况，不予受理和评审。

第十三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确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管理职能，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十四条 各受托管理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省教育科

学规划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指南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五章 立项评审

第十五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组建评审工作组、专家组、评委会等机构，负责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评审工作的评审、指导和监督等。

第十六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采取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重大项目根据需要可采取答辩的方式评审。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流程为：

（一）资格审查。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按照管理办法和申报要求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网络评审。

（二）网络评审。组织专家依据评审细则，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进行匿名评审并打分。

（三）规划复核。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根据网络评审后的结果结合区域实际，筛选拟定立项建议名单。

（四）评委会审议。评委会对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提交的拟立项名单进行审议。

第十八条 经评委会审议通过的拟立项名单经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布正式立项名单。

第十九条 经批准立项的研究项目，由省教育科学规划办颁发立项通知书。

第六章 开题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立项后，受托管理单位应督促项目负责人及时进行开题论证，落实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尽快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并在3个月内完成开题工作，上传开题报告。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开题组织工作由受托管理单位报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审核，同意后方可开题。

第二十一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非必要不立项子课题。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因研究需要确需立项子课题的，需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审批后方可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发布。各课题管理单位应严格加强子课题管理，子课题结题后总课题方可结题。

第二十二条 重大项目牵头研究单位负责统筹协同研究单位做好开题工作。牵头研究单位应明确项目整体研究目标，合理分配研究任务，指导协同研究单位共同开展研究；协同研究单位应配合牵头研究单位共同确定研究计划和分工，编写开题报告。

第二十三条 开题论证会须聘请3-5名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学术水平的同行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职称。项目组要做好开题论证记录，并填写“专家建议表和研究计划调整说明表”。

第七章 过程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负责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的过程监督，依据课题完成周期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受托管理单

位承担一般项目的过程监督，开展中期检查，并及时报送优秀阶段性成果。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切实加强项目研究过程的检查和督促。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项目管理规定和学术诚信原则，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确保经费合规使用。

第二十六条 重大项目牵头研究单位组织协同研究单位定期开展项目研究工作会议、追踪项目进度，并接受中期检查。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组需完成“项目中期报告”，并报省教育科学规划办。

第二十八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登录四川省教育科研管理系统填写变更申请，经所在单位、受托管理单位审核，由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审批：

- （一）变更项目负责人；
- （二）改变研究方向；
- （三）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 （四）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 （五）项目延期半年以上。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项目，将不予结项。

第二十九条 研究期限自项目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研究过程中负责人因故不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而需要延期的，应在预计完成时间前两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一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一年仍未结项的将予以撤项。

第八章 结项管理

第三十条 结项鉴定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延期项目鉴定结果不予优秀、良好两个等级。鉴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者，由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统一审核后，颁发结项证明。

第三十一条 结项鉴定由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组织，重大项目协同研究项目结项需重大项目牵头单位进行审核，审核后方可报受托管理单位进行结项。

第三十二条 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结项鉴定对不同类别项目采取不同形式的成果要求。

（一）研究成果要求

各类项目均需完成不少于 10000 字的研究报告，1000 字左右的工作报告，3000 字左右的结项成果公报，包括问题提出，原因分析，对策建议。

（二）重大项目结项

1. 高校项目组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出版 1 本学术著作；
- （2）发表 1 篇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

2. 基础教育教科研人员 and 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项目组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出版 1 本学术著作；
- （2）发表 1 篇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
- （3）公开发表 2 篇及以上论文。

（三）重点项目结项

1.高校项目组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出版 1 本学术著作；
- （2）发表 1 篇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
- （3）公开发表 2 篇及以上论文。

2.基础教育教研人员和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须公开发表 1 篇及以上论文。

（四）一般项目结项

高校项目组须公开发表 1 篇及以上论文。

（五）项目研究成果认定说明

1.项目负责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的研究成果至少 1 项；

2.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等不得作为研究成果；

3.与研究内容无关的成果不得列入研究成果。

第三十三条 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各类项目最终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项目名称、类别、资助单位及批准号等信息，没有标明或标明多家资助项目的成果不得列入项目鉴定成果。

第三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于鉴定。

（一）课题研究的主体内容在《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教育研究》《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公开发表或全文转载，并有明确标识的；

（二）项目成果的主体部分获省部级以上奖励，且负责人排

名前三；

（三）项目研究成果的主要结论被市（州）及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采纳；

（四）出版相关研究著作两部及以上；

（五）重大项目研究成果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重点项目为2篇，一般项目为1篇），并有明确标识的。

申请免于鉴定，应充分说明符合免于鉴定的条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免鉴定也应进行基础结项材料报送。

第三十五条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结项可采用会议鉴定、网络鉴定的方式进行。一般项目结项鉴定工作由受托管理单位承担，结项鉴定前应将鉴定方式、专家名单等报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审核；受托管理单位不得委托负责人自行组织鉴定。

第三十六条 结项鉴定专家通常为3—5人，结项鉴定专家一般须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行政职务，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学术水平。

第三十七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将对立项有子课题的教育规划项目进行质量结果抽检，子课题合格率低于80%，总项目将不予以结项。

第三十八条 结项未通过鉴定但确有修改基础的项目，可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在10个月内申请二次鉴定。逾期不申请鉴定视为自动放弃，鉴定等级为“不合格”。结项仍不合格的，按未完成处理，予以撤项。

第三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做撤项处理，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

（一）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存在以项目名义进行营利行为的；

（三）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逾期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的；

（五）盗用公章或私刻课题公章，违规设立实验区、实验校的；

（六）不经报批私自设立子课题的；

（七）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九章 项目资助

第四十条 经费资助项目的经费由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挂靠单位统一拨付至负责人所在单位。

第四十一条 研究资助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统一管理。鼓励所有类别项目承担单位配套相应研究经费，确保项目研究顺利进行。

第四十二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财务制度，并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参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确保经费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四十三条 资助立项项目结项前，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填

写项目经费决算表，并上传四川省教育科研管理系统。

第十章 成果宣传推广

第四十四条 受托管理单位应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对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充分发挥其在教育决策、教育改革和发展实践中的作用。

第四十五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学术意义的成果要及时报送教育决策部门并广泛宣传；不定期召开成果报告会，发布研究成果信息，组织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或学术研讨，促进成果的应用推广。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省教育科学规划办负责解释。